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簡聲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呂孟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許祐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聲請人簽發之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並執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092號裁定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由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915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然聲請人已向相對人清償新臺幣（下同）50萬元，餘款雖曾聯繫相對人還款事宜，惟被告拒不受領，聲請人亦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現由本院115年度雄簡字第1709號（下稱本案訴訟）受理在案，因聲請人之不動產業遭本院執行處查封，為避免聲請人財產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法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固有明文。惟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同法第18條第1項亦有明定。鑑於前開訴訟如果勝訴確定，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裁定停止執行。如果受訴法院認無必要，僅因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亦須裁定停止執行，無異許可債務人僅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

訟以拖延執行。故應認為縱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仍須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始得裁定停止執行。又所謂必要情形，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法院為此決定時，應就所提本案訴訟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暨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使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情形予以斟酌，資以平衡兼顧債務人與債權人之利益。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其聲請強制執行、不動產業遭查封，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等情，固據提出本院民國115年5月28日雄院國115司執夏字第59156號函、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等件為證。然聲請人自承兩造債務尚餘42萬1,008元，且聲請人發送給相對人之LINE訊息，明確表示可以將款項轉帳給相對人等語，惟因聲請人要求與相對人碰面，並簽署撤銷強制執行書狀始轉帳與相對人，相對人回覆：「聲請人直接匯款本金及利息，收到款項無問題，就會撤回（強制執行）」、「轉帳過來就有個依據我就撤回」、「怎麼可能是我先撤銷（回）你再還款呢？」、「我沒有時間，我不在高雄」、「是你要拖到今天才來談的」等語，足證聲請人有資力可自行清償，且相對人並無拒絕聲請人還款，實係相對人不同意「聲請人要求其先簽署撤回強制執行，聲請人始轉帳清償債務」，而認聲請人可逕自轉帳清償債務，相對人收款後如無誤，自會撤回系爭執行事件，故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意旨，顯與事實不符。從而，聲請人即可清償債務，則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本院認無必要，其聲請停止執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林家瑜